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